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 1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參、 主席：蔡校長明勳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倫璋

伍、 校長致詞：略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 本週四五為第一次段考，請大家留意。學生提早交卷或是出入教室操場時間異常等等狀況，請主任組長巡堂時加強處理。若要廣播必須留意考程。
- (二) 本次段考高三只有考一天，第二天為正常上課，請留意作息的差異，校內鐘聲會以高一二為主，高三僅有教室有上下課鐘聲。週五下午的高三團體活動感謝學務處拜託導師安排班級活動。
高三正常上課，但高一二還在段考，能否安排當天早上高三體育課程不要在操場上打球？（操場可做其他活動，或中正堂等其他則不受影響）
- (三) 高一普通班選班群的部分，下週五將進行學生說明會，當天高三有大學講座入班，已安排教務處同仁支援。高一集會部分就要拜託學務處跟輔導室一起來支援中正堂的說明會。
- (四) 今年正式教師甄試，各科名額待今天中午的教評應該會有所決議，預計考試時間可以推算在五月第一週比較適合。考試流程應注意的事情或教育局要求配合之事項，待今日下午的教務主任共備會議再帶更多資料回來。本次考試名額較多，考試規模應該也會較為龐大，到時需要各處室一起幫忙。
- (五) 3 月 28 日下午召開戲劇班術科考試校內會議，請有關同仁準時出席。

校長回應：

1. 請問倘若想在段考期間中午安插教師研習，是否可行？

2. 今年教師甄試名額較多，也請各處室多加幫忙。
3. 下禮拜開國中會考工作會議，也請各處室配合將議程報告資料或相關提案，提供資料給竣詠主任彙整，使這次議程有初步討論定向。

竣詠主任補充回應：

在中午時間安排老師研習課程，將會壓縮下午段考考試時程。

博明主任補充回應：

段考期間，再安排高三學生從事其他體育活動。

二、學務處

【學務主任】

- (一) 為預防高危學生在校發生意外事件，學務處 3/18 召集學創人員進行事件說明及預防性演練會議，結合輔導室教師力量降低學生校安事件發生。
- (二) 3/12 學務處進行教育旅行安全工作會議，針對高關懷學生、高危學生進行討論以及行政人員隨車分佈、教育旅行期間校安工作分配…等。
- (三) 台北市高中高職家長協會預計 6 月 25 日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屆時再請各處室協助。

【生輔組】

- (一) 3/15 進行高一二法律大講堂講座，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能力以及降低青少年事件發生。
- (二) 3/15 第六節課進行高二教育旅行學生期前會議，為本次教育旅行各注意事項以及行前須準備之物品說明，期許本次教育旅行順利。
- (三) 近日發生計程車司機向本校學生借錢事宜，主任已發全校公務信箱公告，請大家務必多留意，如有任何狀況，向校安中心反映。

【訓育組】

- (一) 畢業生市長獎(含特殊市長獎)
 1.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高中組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 3 樓禮堂辦理，請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前函

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獎名單。

2. 高職組(含大專院校及特殊學校)及高中組上網填報時間:113年5月24日(五)以前。[\(https://mayoraward.tp.edu.tw/\)](https://mayoraward.tp.edu.tw/)

(二) 校慶典禮

1. 71周年校慶典禮於113年6月1日(六)0800-1000,在本校中正堂辦理。
2. 第一次籌備會議已於3/18(一)召開,校慶主題:齊藝山城,響映復興。
3. 校慶繞場彩排擬定113年5月31日(五)1400-1600在中正堂舉行。

(三) 畢業典禮

1. 本校畢業典禮訂於113年6月3日(一)上午0900-1200
2. 彩排時間:113年5月30日(四)0900-1200
3. 燈光音響廠商進駐布置:113年6月2日(日)0700-1400

(四) 日本宮古交流

1. 日本宮古高校希望113年6月22日(六)或6月23日(日)???

【衛生組】

- (一) 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依教育局來文指示熱食部暫緩使用胡椒粉、辣椒粉、咖哩粉...等至四月七日

【體育組】

- (一) 全中運在即各團隊參賽選手均加強準備,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做萬全準備。
- (二) 為解決本學期足球隊訓練問題,體育組預定星期二、四夜間中正堂使用時段,若遇球隊需訓練時能優先使用場地。

校長回應:

1. 關於畢旅費用問題,家長會反映過去家長會參與似乎並無收費,是否參與費用含算在標案中?也請主任能進行瞭解。
2. 謝謝主任對慈濟訪談的回應及宣傳。
3. 日本宮古高校到校國際交流時間再請主任與對方商議後確認。

博明主任補充回應:

家長會反映廠商報價畢旅費用一天比教職員四天三夜還高問題，已協助聯繫廠商與家長會商談。

三、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一) 3/23-24，中正堂將舉辦北市青年盃空手道錦標賽，原安排中正堂冷氣保養延後至4/13施作。
- (二) 科學樓頂樓防水工程、太陽能板暫時移除工程、升降設備工程預計於4/8召開開工協調會議，以利工程進度順暢。
- (三) 依政策規範本校應設置防火管理人3名，目前本校無人具備相關證照，職已報名參加4/16協會舉辦之證照班應急，日後政府舉辦之研習班歡迎各處室踴躍報名，一同關心校園安全。

校長回應:

1. 再請主任於4/13施作中正堂冷氣保養，能請廠商提供施作前後照片，並也夥同工友大哥一同瞭解。
2. 也謝謝主任參與許多與總務處業務相關研習。

四、 輔導室

【輔導主任】

- (一) 王意中臨床心理師蒞校演講「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師生衝突、輔導管教實務及新聞案例經驗分享」已辦理完竣，參與人數近40人。感謝大家參與。
- (二) 3.19(二)繁星公告錄取名單。
- (三) 3.22(五)11:30-12:00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校內初審。
- (四) 3.26(二)家庭互動與溝通。高師大諮復所丁原郁教授。
- (五) 國中招生宣導-
 1. 5.22(三)弘道國中高中職適性入學招生宣導講座(需支援)
 2. 5.22(三)北投國中招生宣導(輔導室)

【特教組】

- (一) 僅訂於 3/19(二)上午 11 點 10 分至 12 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學期特教業務、鑑定名單、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名單，敬請各位師長準時出席！

校長回應：感謝主任報告。

五、圖書館

【服推組】

- (一) 1131010 全國閱讀心得比賽共有 13 位同學投稿，小論文共有 5 組同學參賽，感謝各位指導老師。
- (二) 3/22-3/25 日本箕面高校兩位師長率 14 位學生來校進行深度交流，再麻煩請各處室協助。
- (三) 3/25 (一) 開放 112-2-2 自主學習線上申請表單，高二未做自主學習同學名單也已轉達高二導師請導師協助轉達。

【資訊組】

- (一) 復興智慧出缺勤系統，先前已設定於學校首頁置頂(設為第一個)，方便教師使用手機點名，但因有同仁表達不同的意見，**因此提出提案討論**，讓各位委員討論並交換意見。
- (二) 113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人工智慧與生成式 AI 培訓工作坊」將於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與 3 月 30 日星期六全天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舉行，鼓勵本校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報名請至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網站
(<https://dlap.ntust.edu.tw/tsrl/>)最新消息報名。

校長回應：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人工智慧與生成式 AI 培訓工作坊」報名，再請各處室推派 1 人參與研習。

六、人事室：

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限制宣導如下：

- (一) 法令依據：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新訂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
 - (三) 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 3 個月緩衝期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 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例如：於下班時間 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 (五) 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例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 (六) 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公立學校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 (七) 新增部分：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將教育部111年7月18日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納入規範。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辦理。
 - (八) 維持部分：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爰公立學校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九) 兼職申請程序和條件：
 1.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事先提出申請。
 2. 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3. 無應不予核准情形，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4. 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十)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董、監事屬決策性職務）
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 違法兼職後續懲處(懲戒)相關規定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留支原薪及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記過。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若違反聘約比照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校長回應：

1. 有關兼職原則及辦法也請主任於下次擴大會議中再次予以宣導。
2. 有代理教師兼行政工作教師名單，再請相關處室主任將名單提供給主任，並於下次擴大會議討論確認。

七、會計室：無

八、秘書室

教育局 3/21(四)召開各科室業務宣導說明會，也請各相關業務與會同仁留意時程，資料會先放置 1 級主管群組供參閱。

校長回應：

有業務相關處室主任也再抽空參加，或由組長上線參加。

九、會計室：無

十、教師會：無

十一、家長會：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學校首頁最上方海報區(Smart Slider)放置優先次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資訊組)

說明：關於學校首頁最上方海報區(Smart Slider)放置內容共計有「學生/教師得獎海報、復興智慧出缺勤系統、戲劇班招生超連結...等」，有同仁表達「復興智慧出缺勤系統」超連結可以幫助教師手機點名，但也有同仁表達「學生/教師得獎海報」等廣告行銷本校，才應該是放第一順位的，至於「復興智慧出缺勤系統」超連結可以請教師將網址加入我的最愛(書籤)方便使用。因此提出討論，分析優缺點，凝聚共識。

決議：將「復興智慧出缺勤系統」也以海報型式與其他宣傳內容一同置頂。

捌、臨時動議：

有關「德馨獎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討論。

博明主任回應：過去德馨獎辦理時間在校慶前，並於校慶頒獎。

校長回應：旨揭計畫曾經修正後推行，藉由該計畫，發揚並推行學校品德教育。

玖、散會：(10 時 00 分)